壹、前言

一、 計畫緣起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以下稱台中基地）之開發，乃肇於民國89年5月總統宣示，在中部地區開發第三個科學工業園區，落實綠色矽島的政策走向；同時，地方政府亦深切期望引進高科技產業，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技術水準。爰此，民國90年9月間，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即於中部區域各縣市展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候選地點之踏勘及評選作業，並勘定以台中縣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分別提具之兩處基地，作為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用地。其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橫跨台中縣、市轄區土地，其開發目標在充分利用大台中地區既有交通、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基礎，創造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核心，進而達成台灣地區產業升級之願景。

由於台中基地擁有良好之科技發展及產業營運條件，甫自進行招商作業以來，國際科技大廠紛紛表達高度之進駐意願。是以台中基地於民國92年7月28日正式進駐廠商後，因廠商進駐需求不斷增加，而可供設廠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用地有限之狀況下，由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科籌備處）提案，利用原台中基地毗鄰土地進行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案經行政院民國93年1月30日原則同意，並於民國93年6月1日起陸續提供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

現階段因國內經濟持續成長，高科技產業前景樂觀，國際科技大廠之設廠需求仍然不斷提高，且積極向國科會與中科籌備處協商需用土地。因此，籌備處乃就區位條件、廠商需求、土地取得及土地利用可行性評估後，報請國科會立案，復行擬具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籌設計畫書」，以台中縣后里鄉后里農場、七星農場及其周邊土地，作為中科第三期發展區擴建範圍，以即時因應高科技廠商進駐大台中地區之迫切需要性。

二、 台中基地第一、二期發展區推動辦理情形

(一)各階段辦理情形

1. 第一期發展區

原台中基地（第一期發展區）橫跨台中縣大雅鄉及台中市西屯

區，面積共計 331.03 公頃。其籌設計畫於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院台科字第 0910046512 號函同意在案，略以：「本案籌設計畫原則同意，請國科會積極推動後續規劃開發事宜。…有關後續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請環保署、農委會水保局、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協助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參見附錄一）。台中基地實質開發計畫隨後於民國 92 年間陸續完成土地開發審議相關程序，並於民國 92 年 7 月間同步進行公共工程開發及進駐廠商。

2. 第二期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區廠商進駐情形極為踴躍，至民國 92 年 12 月廠商用地核配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即時因應廠區擴建需要，中科籌備處擬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書」，以台中基地東、西側及南側毗鄰土地作為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前揭擴建計畫經行政院 93 年 1 月 30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3592 號函同意在案，略以：『鑑於中部科學園區已有國際級廠商及數十家業者積極表達入區設廠意願，現有一期園區已不敷使用，本案「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書」原則同意，請國科會依據與會各單位意見積極推動後續規劃、開發事宜。』（參見附錄二）。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共計 81.83 公頃，其中台中市轄區部分 37.28 公頃，於民國 93 年 5 月 3 日經台中市政府發佈實施變更都市計畫，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進駐廠商；台中縣轄區部分面積 44.55 公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經內政部許可開發。

(二)台中基地進駐現況

自民國 92 年 7 月至 94 年 10 月，約二年多時間台中基地已有 72 家廠商正式核准入區；已核配土地之廠商計 40 家，部分廠商已併同公共工程同步開工動土。其中，友達光電、祐祥直昇機分別於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及 93 年 3 月 6 日動土；茂德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動土；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動土；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舉辦動土典禮，其中友達光電於 93 年 10 月試車量產。

在核准入區廠商家數中以精密機械佔最多數(佔 37%)，光電產業(佔 31%)及生技產業(佔 11%)次之，未來大台中地區將形成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及生物科技等產業同步發展之高科技聚落（進駐產業分配比例圖參見圖 1-1，現階段已核准入區廠商資料表參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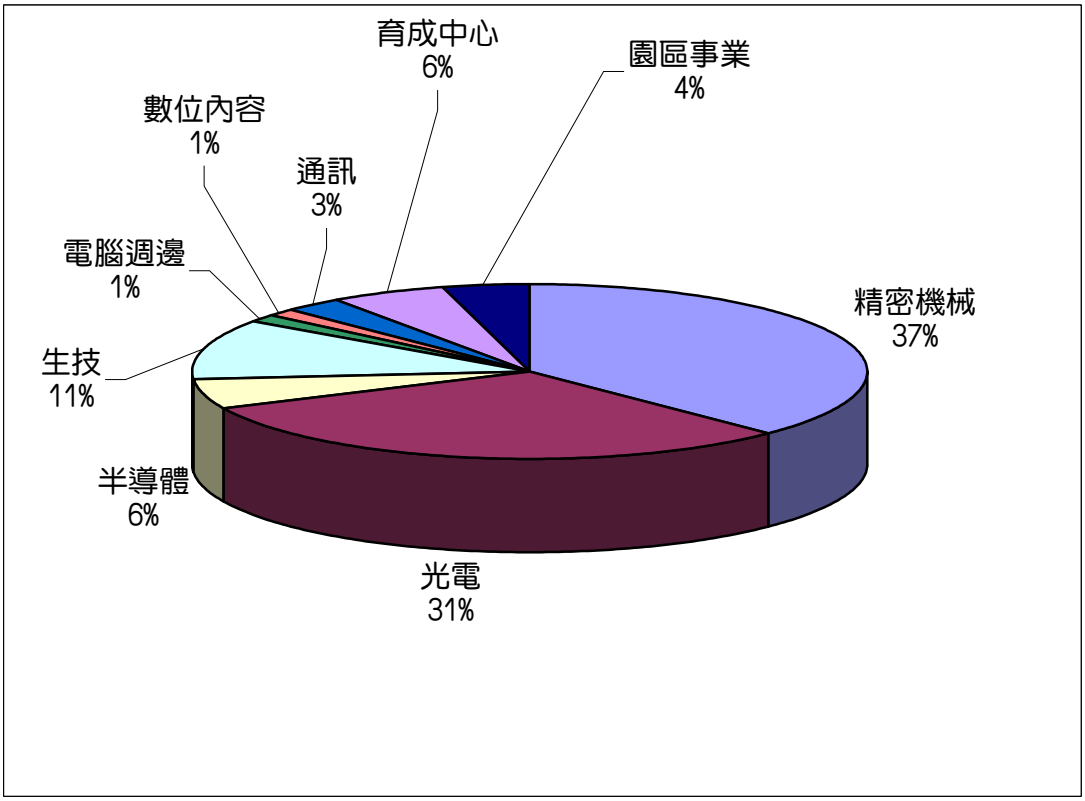

圖 1-1　台中基地進駐產業分配比例圖

三、 第三期發展區基地評選過程

本期發展區計畫係基於高科技產業前景樂觀，科技大廠之設廠需求提高，且檢討目前中科台中基地一、二期用地即將用罄，遂積極辦理第三期發展區用地之評選,候選用地主要中科籌備處依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遴選用地評估過程及由中部各縣市政府函文提供之候選基地一併納入篩選評估,並藉由擴建園區用地所需具備之必要條件加以評估,最後提出建議基地並陳報國科會立案，據以辦理本籌設計畫，評選流程如圖 1-2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中部科學園區評選過程摘錄

1. 中部科園基地選址係於 90.05.28 國科會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等 9 位公正人士成立中科基地遴選委員會，並就中部五縣市政府提送各候選基地，於 90.09.24 推薦台中基地及雲林基地。
2. 遴選委員會並就其他基地建議由國科會俟日後實際發展需要暨基地條件改善情形，再行考量規劃，供作擴建衛星園區之用。
3. 台中基地二期用地係因一期園區事業用地不敷使用，而在台中基地一期毗鄰地區擴建，其擴建計畫書於行政院 93.01.30 院臺科字第 093003592 號函同意。

(二)第三期發展區用地必要條件

考量中部科園第三期發展區之開發，乃為因應台中基地第一、二期發展區持續增加之設廠進駐需求；而台中基地招商過程順利，則與大台中整體產業發展環境優越，以及園區內重點廠商帶動上下游支援產業進駐等因素有關。因之，考量廠商建廠需求及區位要求條件，有關第三期發展區用地之設置區位，仍以台中基地鄰近地區為優先考量，同時考量用地取得可行性、交通、公共設備狀況等。目前台中基地毗鄰地區之土地不易取得，故考量開發鄰近其他地區；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1. 與台中基地應有便捷交通系統連結,車程時間應在 20～30 分鐘之內。
2. 依建廠需求分析，應有效提供約 150 公頃以上廠房用地，即園區至少應約 250 公頃之規模。
3. 土地取得容易（土地權屬為台糖或公有者），且將來有擴建發展空間。
4. 基地所在實質條件適合開發為科學工業園區。
5. 進駐廠商有高度意願。
6. 地方政府全力支持。

(三)第三期發展區基地綜合評選

依前揭評估原則就台中基地一期遴選時原有儲備用地及由中部各縣市政府函文提供建議之候選基地(詳附錄四)，綜合評估區位條件、土地權屬、實質條件等因素後，選定后里基地並陳報國科會立案。各候選基地位置示意如圖 1-3 所示，有關各基地條件及評估分析詳如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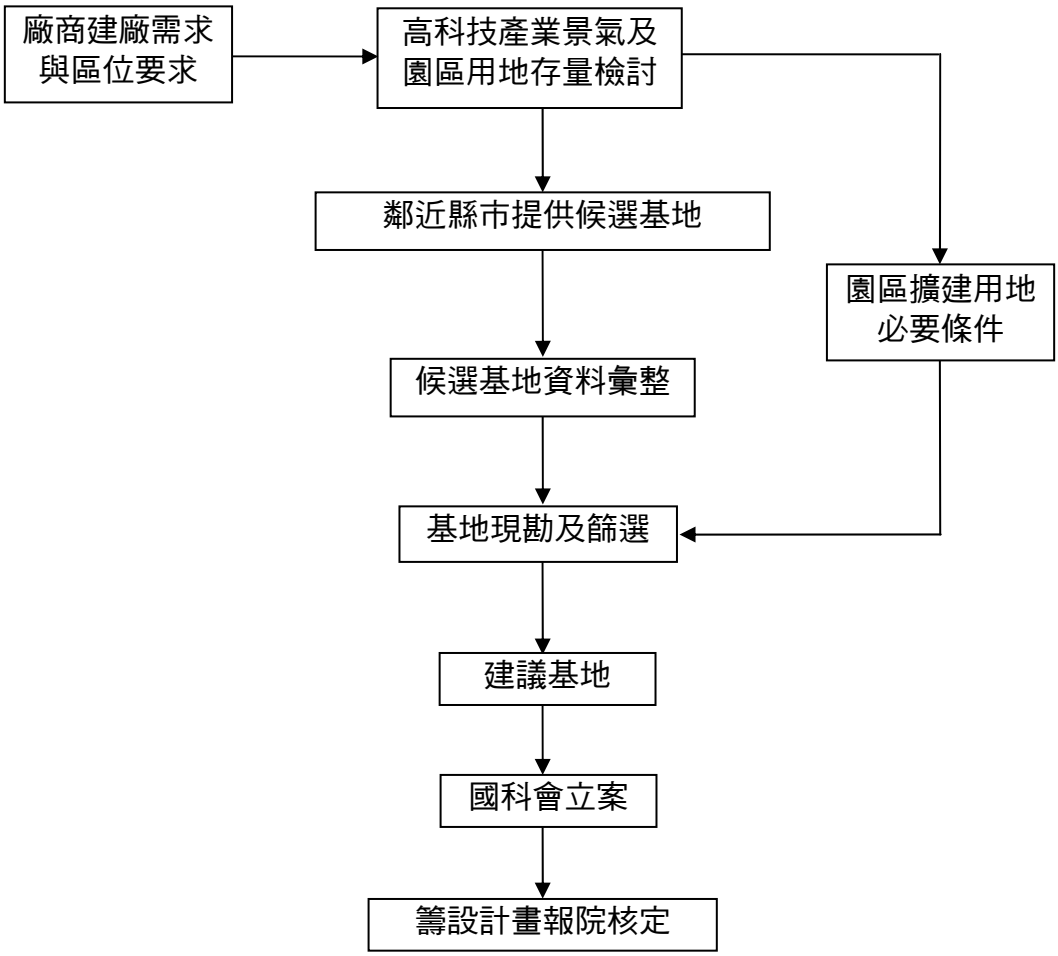

圖 1-2 中部科園第三期發展區用地評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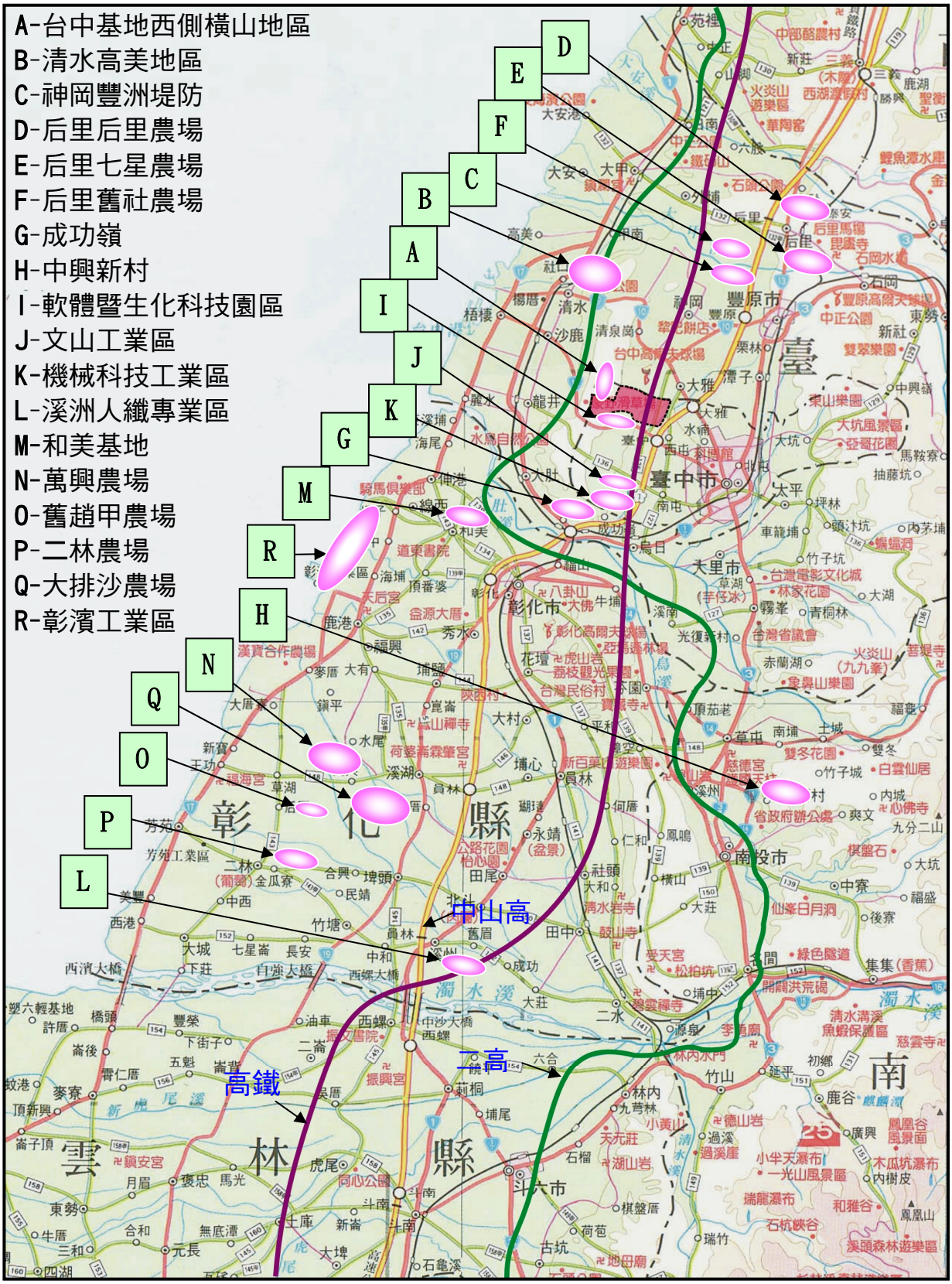

圖 1-3　中部科園第三期發展區候選基地位置示意圖

表 1-1　中科第三期發展區用地候選基地概述及綜合評估一覽表

縣市別	基地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權　　屬	聯　外　交　通	綜合評估
台中縣	台中基地鄰側橫山地區		毗鄰台中基地一、二期西側，東大路與清泉路以西，台中都會公園以東	145	公有土地約佔43% 私有土地約佔57%	中山高、中二高、台10、台12、縣125、遊園路、台中基地新闢東向聯外道路、	1. 屬山坡地，坡度較陡，可用腹地有限。 2. 現為高爾夫球場，徵收費用高。 3. 部分屬軍事用地目前仍為國防重要設施及設備用地，短期搬遷困難。
	清水高美地區		台1省道、台17省道與大甲溪所圍成之區域	630	公私有土地約各佔50%	台1、台17、二高台中環線及西濱快速道路	1. 距清水市街約7公里，生活機能薄弱。 2. 範圍內夾雜農村型住宅聚落十餘處，不易集中安置，影響基地之完整性。 3. 鄰近高美溼地，需辦海洋生態調查，而環境影響評估不易處理。 4. 鄰近海邊，鹽害不利高科技產業進駐。
	神岡豐洲堤防北岸		神岡鄉與后里鄉交界處	180	河川浮覆地	二高台中環線及高速鐵路	臨大甲溪地勢較低，有淹水疑慮。
	后里鄉	后里農場	后里都市計畫區北側	150	台糖及公有地為主	台13、中山高、縣132、縱貫鐵路	1. 產權單純土地容易取得。 2. 毗鄰后里市區並鄰近豐原市區，生活機能條件佳。 3. 聯外交通便捷。 4. 面積不足。
		七星農場	后里都市計畫區南側	230	台糖及公有地為主	台13、台中環線、縣132、縱貫鐵路	（1～4同上） 5. 範圍內有軍事用地，協調搬遷不易。
		舊社農場	大甲溪北側	110	台糖土地為主	縣132	1. 交通條件不佳。 2. 高速鐵路及屯子腳斷層帶穿經，可用腹地有限。 3. 距后里市街約4公里，生活機能薄弱。
	成功嶺		台1省道、中山高王田交流道及烏西北側	276	中華民國(國防部)	台1省道、中山高王田交流道、縣125、高鐵烏日站	1. 屬山坡地，坡度較陡，可用腹地有限。 2. 鄰近烏日鄉及大度鄉公墓。 2. 清水、彰化斷層穿經。 3. 距高鐵烏日站約2.5公里，交通便捷。
南投縣	中興新村		南投縣草屯鎮與南投市間，為原省府所在地	252	公有地	中二高、台3、台14、台14乙、台63 、台76等為主要聯外道路	1. 都市計畫區總面積計707公頃中，其中私有地457公頃，已多開發做為住宅區，公有地計約252公頃，已開發做為原有省府之行政機關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機關用地、宿舍、高爾夫球場、其他公共設施)，在未整體處理及拆遷之前，無法騰出土地。 2. 可用地分三處，且面積不足，不利開發。 3. 車籠埔斷層穿經基地，為活動斷層。
台中市	軟體暨生化科技園區		台中市大肚山麓	27	台糖土地為主	中山高、台12、縣125、縣127	面積過小。
	文山工業區		台中市南屯區	218	台糖土地約佔30% 私有土地約佔70%	中山高、縣136	台中市擬開發本基地做為工業區，已研議多年，惟當地居民均表反對。
	機械科技工業園		台中市南屯區	127	台糖土地為主	中山高、縣136	台中市政府已報編工業區。

表 1-1　中科第三期發展區用地候選基地概述及綜合評估一覽表（續）

縣市別	基地名稱	位置	面積(公頃)	權　　屬	聯　外　交　通	綜合評估
彰化縣	溪洲人纖專業區	溪洲鄉	99	台糖土地為主	台1、縣145	1. 屬彰化縣已報編之工業區。 2. 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條件較不足。 3. 面積不足，而高速鐵路貫穿期間，可用腹地更少。
	和美基地	和美鎮	128	大部分屬私有土地	中二高、縣139	1. 位於大肚溪南岸，冬季風大並夾帶沙塵。 2. 基地內夾雜大型聚落。 3. 面積不足，且全部屬私有土地，徵收不易。
	萬興農場	二林、溪湖間	840	台糖土地為主	台19、縣148、縣150、縣143	1. 生活機能不足。 2. 聯外道路寬度不足、缺乏直捷聯絡道路銜接高快速道路。 3. 尚需與台糖協商。
	舊趙甲農場	二林、溪湖間	110	台糖土地為主	台19、縣143、縣148	1. 生活機能不足。 2. 聯外道路寬度不足、缺乏直捷聯絡道路銜接高快速道路。 3. 尚需與台糖協商。
	二林農場	二林、溪湖間	230	台糖土地為主	台19、縣143、縣150	1. 生活機能不足。 2. 聯外道路寬度不足、缺乏直捷聯絡道路銜接高快速道路。
	大排沙農場	二林、溪湖間	1160	台糖土地為主	台19、縣150	1. 生活機能不足。 2. 聯外道路寬度不足、缺乏直捷聯絡道路銜接高快速道路。 3. 尚需與台糖協商。
	彰濱工業區	線西鄉、鹿港鎮海邊	3,643	• 屬填海造地之海埔新生地。 • 定民國 99 年開發完成，實際總進度:45%。 • 完成造地面積：2,577 公頃(72%)。 • 已公告租售 1,145 公頃。 • 已出售土地774公頃。	台17號省道及連絡道路、台61（西濱快速公路）	1. 區位偏遠、生活機能不足 2. 築堤及整地工程尚未完成。 3. 冬季風沙極大、鹽害嚴重。 4. 既有設施不符科學園區之嚴苛要求。 5. 部分土地已出售及出租，影響園區整體開發。

四、行政院經建會研商中科籌設計畫書會議結論之研處情形

依前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遴選用地評估過程、中部各縣市政府函文提供候選基地篩選評估及擴建園區用地所須具備之必要條件等評估結果,中科籌備處提出建議基地陳報國科會立案，並就基地區位條件、產業引進規劃、計畫構想、開發財務規劃等，完成本籌設計畫書。並於 94.3.2 臺會協字第 0940021391 號函函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交由經建會於 94 年 4 月 6 日、94 年 6 月 13 日及 9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後，爰修訂完成本籌設計畫書，研商會議內容詳見附錄七。

五、行政院核復結論

行政院於 94.6.27 院臺科字第 0940027474 號函核復，核復內容為「本案籌設計畫原則**同意后里農場**基地之開發，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妥善協調務實規劃並修正籌設計畫書後再行報核。」本案遵示辦理。(參見附錄八）。

後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補充文件並修正計畫內容報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4.11.28 提第 1231 次委員會討論,獲致結論:「…,鑑於已有國際級廠商積極規劃入區設廠時程,現有一、二期園區亦已不敷使用，**本籌設計畫書原則同意**，請國科會積極推動後續規劃、開發事宜。」並於 94.12.12 總字第 0940005024 號轉陳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95.1.3 院臺科字第 0940059569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八）

目錄

壹、 前言.....1

一、 計畫緣起.....1

二、 台中基地第一、二期發展區推動辦理情形.....1

三、 第三期發展區基地評選過程.....4

圖目錄

圖 1-1 台中基地進駐產業分配比例圖 3

圖 1-2 中部科園第三期發展區用地評選流程 5

圖 1-3 中部科園第三期發展區候選基地位置示意圖 6

表目錄

表 1-1 中科第三期發展區用地候選基地概述及綜合評估一覽表 7

表 1-1 中科第三期發展區用地候選基地概述及綜合評估一覽表（續） 8